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鲁新广字〔2017〕494号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转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上饶市 广播电视台严重违规问题的通报》的通知

各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淄博市广播电视台，山东广播电视台，山东教育电视台，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现将《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上饶市广播电视台违规问题的通报》（新广电发〔2017〕162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领会。

全省各级广电管理部门要勇于担当，认真履行职责，确保总局和省局相关管理要求贯彻到底，执行到位。各台要充分吸取教

训，引以为戒，严格遵守关于播出机构管理的各项法规规定，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在我省发生。

请将此通知立即转发至辖区各级广电管理部门和播出机构。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年7月24日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文件

新广电发[2017]162号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 上饶市广播电视台严重违规问题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广电局，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国际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中国教育电视台：

今年6月，总局下发《关于烟台市广播电视台等6个播出机构违规问题的通报》（新广电发[2017]130号），对2017年上半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中发现的6个违规播出机构进行了全国通报。其中，予以上饶市广播电视台自2017年6月13日零时至6月28日零时暂停第一套广播节目新闻综合广播的商业广告播出15日的处理。在此期间，总局监听发现上饶市广播电视台仍多次播出了涉及房产、医药、家居装修的多条商业广告。

上饶市广播电视台在总局对其全国通报处罚期间，罔顾总局

处理决定,继续播出商业广告,充分说明其无视播出机构管理的政策法规要求,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守法意识淡薄,违规情节严重,依据《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违规处理办法(试行)》第七条等规定,决定再次对上饶市广播电视台进行全国通报批评,并追加采取如下处理措施:

一、对上饶市广播电视台予以自2017年7月17日零时至2017年8月16日零时暂停第一套广播节目新闻综合广播商业广告播出30日的处理。

二、对江西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新闻出版广电监管中心、上饶市文广新局、上饶市广播电视台的主要负责人进行警示谈话。

三、抄送江西省纪委、省委宣传部,并责令上饶市广播电视台对有关责任人进行从严处罚。

上饶市广播电视台须立即在全台范围内开展深入的清理整顿,排查问题,落实责任;要认真研究制定频道频率规范管理制度,特别是要建立健全对频道频率规范播出的内部监督检查机制,强化制度执行,细化岗位职责。江西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要强化责任担当意识,严格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对上饶市广播电视台落实总局政令的情况及内部整改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并于8月18日前向总局提交书面报告。

各省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须将此通报转发至辖区内各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和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并要求各台吸取教训,引以为戒,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

识,严格执行总局下达的各项政令要求,严格遵守播出机构和频率频道管理的各项法规规定,切实落实播出机构规范管理。

各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要切实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积极主动履行属地管理职责,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要求,继续组织开展迎接宣传党的十九大净化舆论环境专项整治行动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全面规范频道频率开办、运行、播出秩序,对违规开办频道频率的播出机构和传输机构,擅自调整定位、擅自变更名称呼号、违规开展社会合作的播出机构,要坚决做到从严执法、从严查处、从严追责。同时要加强各级监管平台建设,严格规范监管中心的监管行为,避免漏报、瞒报等问题出现。以此切实整顿播出管理秩序,为十九大召开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抄送：总局监管中心，江西省纪委、省委宣传部。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

2017年7月21日印发
